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适应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曾超林（主任委员）、曾超懿、吴细华；

审计委员会（3人）：李书锋（主任委员）、刘亚、梁洪波；

提名委员会（3人）：刘亚（主任委员）、李书锋、曾超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洪茂椿（主任委员）、刘亚、曾明柳。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超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超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明柳女士、曾益柳女士、李亚洲女士、梁洪波先生、赵庆云先生、周建良先生、许敏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春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提前换届而离任情况

1、董事许敏田先生、施召阳先生、严先发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独立董事牟介刚先生、甘为民先生、周岳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3、监事张宏先生、潘炳琳先生、朱美珍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职务。

4、许敏田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严先发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其

他职务；桂建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职务；陆莹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介刚先生、甘为民先生、周岳江先生、张宏先生、朱美珍女士、陆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敏田先生持有公司80,651,306股股份，施召阳先生持有公司15,062,854股股份，严先发先生持有公司126,000股股份，潘炳琳先生持有公司32,000股股份，桂建辉先生持有公司187,600股股份，离任后施召阳先生、严先发先生、潘炳琳先生、桂建辉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董事会提前换届而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1. 曾超林简历

曾超林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鸿、曾益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曾超林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02,061,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7%；曾超林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曾明柳、曾益柳系姐弟关系，与吴细华曾经存在姻亲关系，与李亚洲、梁洪波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林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林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曾明柳简历

曾明柳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邵阳城市学院，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职于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宜昌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监事、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历任天山铝业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鸿、曾益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曾明柳直接持有公司170,331,1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8%；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曾超林系兄弟姐妹关系，与曾益柳系姐妹关系，与吴细华曾经存在姻亲关系，与李亚洲、梁洪波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明柳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明柳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曾益柳简历

曾益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宜昌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2012年6月至今历任天山铝业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鸿、曾益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曾益柳直接持有公司157,228,75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4%；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曾超林系兄弟姐妹关系，与曾明柳系姐妹关系，与吴细华曾经存在夫妻关系，与李亚洲、梁洪波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益柳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益柳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李亚洲简历

李亚洲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居留权，毕业于湖南邵阳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牌铝业公司；2005年7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天山铝业副总经理。

李亚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林系姻亲关系，与曾明柳、曾益柳、梁洪波系姻亲关系，与吴细华曾经存在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亚洲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亚洲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梁洪波简历

梁洪波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投资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供销部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天山铝业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鸿、曾益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梁洪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曾超系姻亲关系，与曾明柳、曾益柳、李亚洲系姻亲关系，与吴细华曾经存在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梁洪波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梁洪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赵庆云简历

赵庆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究院第一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天山铝业电解铝生产副总经理、电解铝生产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

赵庆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赵庆云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周建良简历

周建良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利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天山铝业董事会秘书。

周建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建良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 许敏田简历

许敏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第十、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农业节水设备分会副主任，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排灌设备和系统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60周年杰出人物，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代表，温岭市人大代表，温岭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温岭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敏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651,306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敏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 胡春华简历

胡春华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天山铝业财务负责人。

胡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春华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